

关于严肃工作纪律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我处作风建设，树立勤政、务实、廉洁、高效的良好形象，根据《关于印发〈华东交通大学纪委 2021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华交纪发〔2020〕17 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落实“十不准”，增强纪律意识

1. 不准无故迟到、早退，擅自脱离工作岗位；
2. 不准在上班期间上网聊天、炒股、购物、看电影、玩游戏和到休闲娱乐场所活动；
3. 不准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制造和散布谣言；
4. 不准不执行组织决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令不通；
5. 不准派人代会，无故缺会或迟到早退；
6. 不准以工作忙为由，拒绝前来办事人员的合理服务要求；
7. 不准办事拖拉，敷衍塞责、推诿扯皮；
8. 不准对广大师生态度冷漠生硬、语言不文明；
9. 不准工作日午间饮酒和值班时间饮酒；自觉抵制“酒局圈”；
10. 不准参与黄赌毒活动。

二、健全三项制度，规范工作行为

1. 日常考勤制度。严格签到考勤，财务管理科要如实记录汇总考勤情况，定期上报人事处；
2. 请销假制度。工作人员因事(病)不能按时上班者，必须事先请假，没有履行请假手续、无故不到岗的一律视为旷工；
3. 去向告知制度。工作人员因公外出要告知去向。

三、落实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1. 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各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各项纪律，树立良好的工作作风。同时，要严格落实分级负责制，切实加强对分管的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工作纪律，改善工作作风。
2. 建立监督机制。处领导不定期对各科室的工作纪律、工作作风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纪律执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对科室负责人问责。

